

〔清〕吴楚材 吴调侯 编选

古文觀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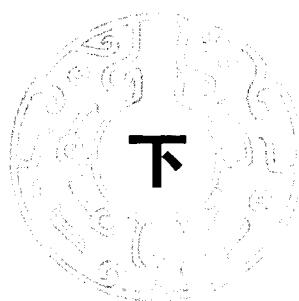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文釋義



古文觀止

〔清〕吳楚材
吳調侯編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观止译注/(清)吴楚材;吴调侯编选。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9
ISBN 7-5325-4477-X

I. 古… II. ①吴… ②吴… III. ①古典散文 - 作
品集 - 中国 ②古文观止 - 注释 - ③古文观止 - 译文
IV. H1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9323 号

古文观止译注

(全三册)

[清]吴楚材 吴调侯 编选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l@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上海发行所发行 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20 印张 35.4 插页 9 字数 840,000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00

ISBN 7-5325-4477-X

I · 1882 定价:6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62662100

目 录



前言 (1)

卷一

郑伯克段于鄢	《左传》(1)
周郑交质	《左传》(5)
石碏谏宠州吁	《左传》(7)
臧僖伯谏观鱼	《左传》(9)
郑庄公戒饬守臣	《左传》(11)
臧哀伯谏纳郜鼎	《左传》(14)
季梁谏追楚师	《左传》(16)
曹刿论战	《左传》(19)
齐桓公伐楚盟屈完	《左传》(21)
宫之奇谏假道	《左传》(23)
齐桓下拜受胙	《左传》(25)
阴饴甥对秦伯	《左传》(26)
子鱼论战	《左传》(28)
寺人披见文公	《左传》(30)
介之推不言禄	《左传》(32)
展喜犒师	《左传》(34)
烛之武退秦师	《左传》(35)
蹇叔哭师	《左传》(38)

卷二

郑子家告赵宣子	《左传》(40)
王孙满对楚子	《左传》(42)
齐国佐不辱命	《左传》(44)
楚归晋知罷	《左传》(46)
呂相绝秦	《左传》(48)

驹支不屈于晋	《左传》(53)
祁奚请免叔向	《左传》(55)
子产告范宣子轻币	《左传》(57)
晏子不死君难	《左传》(59)
季札观周乐	《左传》(61)
子产坏晋馆垣	《左传》(64)
子产论尹何为邑	《左传》(68)
子产却楚逆女以兵	《左传》(70)
子革对灵王	《左传》(72)
子产论政宽猛	《左传》(75)
吴许越成	《左传》(77)

卷三

祭公谏征犬戎	《国语》(80)
召公谏厉王止谤	《国语》(83)
襄王不许请隧	《国语》(85)
单子知陈必亡	《国语》(88)
展禽论祀爰居	《国语》(92)
里革断罟匡君	《国语》(95)
敬姜论劳逸	《国语》(97)
叔向贺贫	《国语》(100)
王孙圉论楚宝	《国语》(102)
诸稽郢行成于吴	《国语》(104)
申胥谏许越成	《国语》(107)
春王正月	《公羊传》(109)
宋人及楚人平	《公羊传》(111)
吴子使札来聘	《公羊传》(114)
郑伯克段于鄢	《穀梁传》(116)
虞师晋师灭夏阳	《穀梁传》(118)
晋献公杀世子申生	《礼记》(120)
曾子易箦	《礼记》(122)
有子之言似夫子	《礼记》(123)
公子重耳对秦客	《礼记》(125)
杜蒉扬觯	《礼记》(126)
晋献文子成室	《礼记》(128)

卷四

苏秦以连横说秦	《战国策》(130)
司马错论伐蜀	《战国策》(136)
范雎说秦王	《战国策》(139)
邹忌讽齐王纳谏	《战国策》(143)
颜斶说齐王	《战国策》(146)
冯谖客孟尝君	《战国策》(148)
赵威后问齐使	《战国策》(153)
庄辛论幸臣	《战国策》(155)
触龙说赵太后	《战国策》(158)
鲁仲连义不帝秦	《战国策》(162)
鲁共公择言	《战国策》(169)
唐雎说信陵君	《战国策》(171)
唐雎不辱使命	《战国策》(172)
乐毅报燕王书	《战国策》(175)
谏逐客书	李斯(180)
卜居	《楚辞》(185)
宋玉对楚王问	《楚辞》(187)

卷五

五帝本纪赞	《史记》(190)
项羽本纪赞	《史记》(192)
秦楚之际月表	《史记》(193)
高祖功臣侯年表	《史记》(195)
孔子世家赞	《史记》(198)
外戚世家序	《史记》(199)
伯夷列传	《史记》(201)
管晏列传	《史记》(205)
屈原列传	《史记》(211)
酷吏列传序	《史记》(219)
游侠列传序	《史记》(221)
滑稽列传	《史记》(225)
货殖列传序	《史记》(229)
太史公自序	《史记》(233)
报任安书	司马迁(239)

卷六

求贤诏	刘邦(250)
议佐百姓诏	刘恒(251)
令二千石修职诏	刘启(253)
求茂才异等诏	刘彻(254)
过秦论(上)	贾谊(255)
治安策(一)	贾谊(260)
论贵粟疏	晁错(267)
狱中上梁王书	邹阳(273)
上书谏猎	司马相如(280)
答苏武书	李陵(282)
尚德缓刑书	路温舒(289)
报孙会宗书	杨恽(294)
光武帝临淄劳耿弇	《后汉书》(299)
诫兄子严敦书	马援(300)
前出师表	诸葛亮(302)
后出师表	诸葛亮(306)

卷七

陈情表	李密(311)
兰亭集序	王羲之(314)
归去来辞	陶渊明(316)
桃花源记	陶渊明(319)
五柳先生传	陶渊明(321)
北山移文	孔稚珪(323)
谏太宗十思疏	魏徵(327)
为徐敬业讨武曌檄	骆宾王(330)
滕王阁序	王勃(333)
与韩荆州书	李白(338)
春夜宴桃李园序	李白(342)
吊古战场文	李华(343)
陋室铭	刘禹锡(348)
阿房宫赋	杜牧(349)
原道	韩愈(352)
原毁	韩愈(360)
获麟解	韩愈(364)
杂说一	韩愈(366)

杂说四 韩愈(367)

卷八

师说	韩愈(369)
进学解	韩愈(372)
圬者王承福传	韩愈(376)
讳辩	韩愈(380)
争臣论	韩愈(383)
后十九日复上宰相书	韩愈(389)
后二十九日复上宰相书	韩愈(392)
与于襄阳书	韩愈(396)
与陈给事书	韩愈(399)
应科目时与人书	韩愈(402)
送孟东野序	韩愈(404)
送李愿归盘谷序	韩愈(407)
送董邵南序	韩愈(411)
送杨少尹序	韩愈(412)
送石处士序	韩愈(415)
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	韩愈(418)
祭十二郎文	韩愈(421)
祭鳄鱼文	韩愈(426)
柳子厚墓志铭	韩愈(429)

卷九

驳复仇议	柳宗元(435)
桐叶封弟辨	柳宗元(439)
箕子碑	柳宗元(441)
捕蛇者说	柳宗元(444)
种树郭橐驼传	柳宗元(447)
梓人传	柳宗元(450)
愚溪诗序	柳宗元(455)
永州韦使君新堂记	柳宗元(458)
钴鉧潭西小丘记	柳宗元(461)
小石城山记	柳宗元(463)
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	柳宗元(465)
待漏院记	王禹偁(468)
黄冈竹楼记	王禹偁(471)

书洛阳名园记后	李格非(474)
严先生祠堂记	范仲淹(476)
岳阳楼记	范仲淹(478)
谏院题名记	司马光(481)
义田记	钱公辅(482)
袁州州学记	李觏(486)
朋党论	欧阳修(489)
纵囚论	欧阳修(492)
释秘演诗集序	欧阳修(495)

卷十

梅圣俞诗集序	欧阳修(498)
送杨真序	欧阳修(501)
五代史伶官传序	欧阳修(503)
五代史宦者传论	欧阳修(505)
相州昼锦堂记	欧阳修(508)
丰乐亭记	欧阳修(511)
醉翁亭记	欧阳修(513)
秋声赋	欧阳修(516)
祭石曼卿文	欧阳修(519)
泷冈阡表	欧阳修(521)
管仲论	苏洵(526)
辨奸论	苏洵(530)
心术	苏洵(533)
张益州画像记	苏洵(536)
刑赏忠厚之至论	苏轼(541)
范增论	苏轼(545)
留侯论	苏轼(548)
贾谊论	苏轼(552)
晁错论	苏轼(556)

卷十一

上梅直讲书	苏轼(560)
喜雨亭记	苏轼(563)
凌虚台记	苏轼(565)
超然台记	苏轼(568)
放鹤亭记	苏轼(571)

古文观止



石钟山记	苏轼(574)
潮州韩文公庙碑	苏轼(577)
乞校正陆贽奏议进御札子	苏轼(582)
前赤壁赋	苏轼(584)
后赤壁赋	苏轼(588)
三槐堂铭	苏轼(591)
方山子传	苏轼(594)
六国论	苏辙(597)
上枢密韩太尉书	苏辙(600)
黄州快哉亭记	苏辙(604)
寄欧阳舍人书	曾巩(607)
赠黎安二生序	曾巩(611)
读孟尝君传	王安石(613)
同学一首别子固	王安石(615)
游褒禅山记	王安石(617)
泰州海陵县主簿许君墓志铭	王安石(621)

卷十二

送天台陈庭学序	宋濂(624)
阅江楼记	宋濂(627)
司马季主论卜	刘基(630)
卖柑者言	刘基(632)
深虑论	方孝孺(635)
豫让论	方孝孺(638)
亲政篇	王鏊(642)
尊经阁记	王守仁(647)
象祠记	王守仁(652)
瘗旅文	王守仁(655)
信陵君救赵论	唐顺之(659)
报刘一丈书	宗臣(664)
吴山图记	归有光(668)
沧浪亭记	归有光(670)
青霞先生文集序	茅坤(673)
蔺相如完璧归赵论	王世贞(676)
徐文长传	袁宏道(679)
五人墓碑记	张溥(683)



卷九

驳复仇议

柳宗元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原籍河东(今山西永济)人，唐代著名的文学家和政治家。贞元九年中进士，顺宗永贞元年任礼部员外郎，参加了王叔文为首的政治改革运动，失败后，被贬永州司马，元和十年，改任柳州刺史。他在中国文学史的重要贡献，是与韩愈一起成功地领导了唐代古文运动。他诗文并工，尤擅长散文。有《柳河东集》传世。

唐代武则天执政时，有一个叫徐元庆的人刺死了无故杀害他父亲徐爽的仇人赵师韫以报父仇，然后去官府投案自首。当时武则天将这案件交由群臣议论，谏官陈子昂为此写了一篇《复仇议状》上奏，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则杀人者死，应判处徐元庆死刑；为了彰显封建礼教的神圣性，则徐元庆的行为是符合孝道的，所以在处死他以后再予以表彰，这样于法于礼两方面都得到照顾。陈子昂的意见被武则天和众臣接受。

柳宗元不同意陈子昂这种自相矛盾的主张，便写了这篇反驳文章。他认为如果徐元庆的父亲无辜被杀，官府又不给伸冤，那么徐元庆在呼告无门的情况下替父报仇，杀死赵师韫而后去自首，就应受到表彰而不该被处以死刑；如果他父亲是因触犯刑律而被处死，他再去复仇杀人，那就应判处死罪而不该予以表彰，这才是礼法一致，赏罚分明。全文体现了柳宗元否定“礼治”而主张法治的政治思想，具有进步意义。

本文观点鲜明，逻辑严密，说理清楚，是作者在长安任礼部员外郎时所作的一篇有代表性的政论文。

臣伏见天后时^①，有同州下邽人徐元庆者^②，父爽为县尉赵师韫所杀^③，卒能手刃父仇，束身归罪。当时谏臣陈子昂建议诛之而旌其闾^④，且请“编之于令，永为国典”。臣窃独过之。

臣见到史载在则天皇帝时，有个同州下邽人叫徐元庆的，他父亲徐爽被县尉赵师韫所杀，但他终于能亲手杀掉他的杀父仇人，然后自捆双手去投案自首。当时的谏臣陈子昂建议处死徐元庆，然后在徐家的巷口立牌坊挂匾额予以表彰；并且要求把处理这案件的结果编进法令，永远作为国家的典章法制。臣个人私下认为陈子昂这主张是不对的。

卷九
驳复仇议

臣闻礼之大本，以防乱也，若曰无为贼虐^①，凡为子者杀无赦^②；刑之大本，亦以防乱也，若曰无为贼虐，凡为治者杀无赦^③。其本则合，其用则异，旌与诛莫得而并焉。诛其可旌，兹谓滥，黩刑甚矣^④；旌其可诛，兹谓僭^⑤，坏礼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传于后代，趋义者不知所以向，违害者不知所以立，以是为典，可乎？

臣听说礼制的根本作用，是在于防止社会秩序混乱。譬如说不许随便逞凶杀人，凡是做儿子的不该报仇却为双亲报仇而杀人的都不可赦罪。刑法的根本作用，也是用来防止社会秩序混乱的。譬如说不许随便逞凶杀人，凡是治理百姓的官吏无辜杀人的都不可赦免。礼和刑的根本作用是相同的，使用的方法则不一样，表彰和诛杀是不能同时并用的。杀掉那应予表彰的人，这叫做滥杀，那用刑就太轻率过分了。表彰那应该处死的人，这叫做失误越轨，是对礼法的最大破坏。果真把这样的处理方法颁布全国，传于后世，那么追求正义的人就不知何去何从，躲避灾害的人也会无所措手足，把这作为法典，可以吗？

①伏见：看到。“伏”是俯伏在地之意，和下文的“窃”都是旧时下对上书面所用的敬词。

天后：武曌(zhào 照)。

②同州：唐州名，辖区相当今陕西渭水以北、洛水以东、黄河以南地区。

下邽(guī 龟)：今陕西渭南县东北，当时是同州属县。

③县尉：主管一县军事、治安的长官。赵师韫杀徐爽时任下邽县尉，被徐元庆刺死时已升任为御史。

④谏臣：陈子昂在武则天时曾任右拾遗之职，其职责是向皇帝提出批评建议，进行劝谏，故称谏臣。陈子昂(661—701)：字伯玉，梓州射洪(今四川射洪)人。唐初著名文学家、诗人。旌：表彰。闾：里巷的大门。

⑤过：过错。这里作动词用。

①贼虐：逞凶害人。

②“凡为子者”句：意为凡是做儿子的不应报仇却为双亲报仇而杀人的不可赦罪。

③“凡为治者”句：意为凡是治理人民的官吏无辜杀人的不能赦罪。

④黩刑：滥用刑罚。

⑤僭：非法，差失。

①统于一：指使礼和刑的目的与效果归于一致。
 ②向使：假使。刺谳（yàn 嫣）：侦查审讯定罪。诚伪：真假。
 ③原始：推究。端：头绪、缘由。
 ④判然：明白地。离：区别。
 ⑤奋：施展。吏气：当官的气焰。
 ⑥非辜：无辜。
 ⑦以戴天为大耻：把和仇人共同生活在一片天底下视为奇耻大辱，即不共戴天之意。
 ⑧枕戈：睡觉时头下枕着兵器。指时刻不忘报仇。
 ⑨介然：坚贞的样子。自克：自我实现、自己能完成。

盖圣人之制，穷理以定赏罚，本情以正褒贬，统于一而已矣^①。向使刺谳其诚伪^②，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③，则刑、礼之用，判然离矣^④。何者？若元庆之父，不陷于公罪，师叔之诛，独以其私怨，奋其吏气^⑤，虐于非辜^⑥，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问，上下蒙冒，吁号不闻；而元庆能以戴天为大耻^⑦，枕戈为得礼^⑧，处心积虑，以冲仇人之胸，介然自克^⑨，即死无憾，是守礼而行义也。执事者宜有惭色，将谢之不暇，而又何诛焉？

古代圣人之所以订立规矩，无非是彻底推究事理以定赏罚，本着人之常情以明确褒贬，使礼和刑的目的与效果归于一致罢了。假如能审讯判定案件的真伪，考定其是非曲直，推究他一开始为什么会犯罪的缘由，那么刑和礼的应用，就能明显地区别开来了。为什么这样说呢？如果徐元庆的父亲并未触犯国法获罪，赵师叔之所以杀他完全是出于私怨，滥施他当官的气焰，残害无罪之人，而州官却不知将他治罪，刑官也不加过问，上下相互包庇，对黎民百姓的呼吁号叫充耳不闻；而徐元庆则把不共戴天的父仇未报视为奇耻大辱，把念念不忘报仇认为是合乎礼教的事，一直处心积虑地想要戳穿仇人的胸膛，坚决相信必能实现自己的目的，即使牺牲自己的生命也毫不遗憾，这正是遵守礼法而施行孝义啊。当官的对此理应感到惭愧脸红，将对他认错陪罪还来不及，又为什么要处死他呢？

①愆（qiān 契）：失误。
 ②戕（qiāng 腔）：杀害。
 ③悖骜：桀骜不驯。
 ④议：指陈子昂写的《复仇议》。
 ⑤亲亲相仇：指各人为爱自己的双亲而相互报仇。前一“亲”字是动词，亲近爱护之意。后一“亲”指双亲或亲人。
 ⑥大戮：指死刑。
 ⑦暴寡胁弱：侵害孤寡威胁弱小。

其或元庆之父，不免于罪，师叔之诛，不愆于法^①，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②，是悖骜而凌上也^③。执而诛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议曰^④：“人必有子，子必有亲，亲亲相仇^⑤，其乱谁救？”是惑于礼也甚矣。礼之所谓仇者，盖其冤抑沉痛，而号无告也；非谓抵罪触法，陷于大戮^⑥。而曰“彼杀之，我乃杀之”，不议曲直，暴寡胁弱而已^⑦。其非经背圣，不亦甚哉？

或许徐元庆的父亲确系违法犯罪，赵师韫的处死他并不违背法律，那么他并不是死在官吏之手，而是死在触犯刑法上面。国法是可以仇视的吗？仇视天子治国的法律，而去杀害执行法律的官吏，这是桀骜不驯犯上作乱。把这种人抓起来处以死刑，正是为了明正典刑，又为什么还要表彰他呢？而且陈子昂的《复仇议》中还说：“凡人一定都有儿子，做儿子的一定也有双亲，各人为了爱自己的双亲而互相仇杀，这种混乱的情况由谁来制止？”这是对礼的莫大误解。礼法上所说的复仇，指的是冤沉海底沉痛万分，而却叫天不应求告无门；并不是指触法抵罪被处死刑的那种情况。现在却说“他杀了人，所以我就要杀他”，这种不论是非曲直的做法，不过是侵害孤寡威胁弱小罢了。其违背圣贤经传的教导，岂不是太过分了吗？

《周礼》：“调人^①，掌司万人之仇。”“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有反杀者^②，邦国交仇之。”又安得亲亲相仇也？《春秋公羊传》曰：“父不受诛^③，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此推刃之道^④，复仇不除害^⑤。”今若取此以断两下相杀，则合于礼矣。

《周礼》上说：“调人，职掌万民冤仇之事。”“凡是杀人而合情合理的，要告诫被杀者的子弟不许复仇，如果复仇的话就处死。”“有反过来再去杀人的，全国人共诛之。”这样又怎么会有为爱自己的亲人而互相杀人的事呢？《春秋公羊传》里说：“父亲未犯死罪却被处死，做儿子的可以复仇；父亲犯了死罪而被杀，儿子再去复仇，这是为往来相杀不止开了先河，这样的复仇行为并不能消祸除害。”现在如果根据这原则来判断赵师韫与徐元庆双方相互杀戮的是非，那就合乎礼法的规定了。

且夫不忘仇，孝也；不爱死^①，义也。元庆能不越于礼，服孝死义，是必达理而闻道者也。夫达理闻道之人，岂其以王法为敌仇者哉？议者反

- ①调人：周代官名，主管司法。
②反杀：指别人有正当的理由杀死自己的亲人，自己还要反过来去杀死别人。
③不受诛：未犯死罪却被处死。
④推刃：往来相杀不止。
⑤复仇不除害：指这样的复仇行为并不能消祸除害。

- ①爱：吝惜。
②附于令：附在法令之后。

以为戮，黩刑坏礼，其不可以为典，明矣。

请下臣议，附于令^②，有断斯狱者，不宜以前议从事。谨议。

 况且不忘报父之仇，这是尽孝道；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这是坚持义气。徐元庆能按照礼法，克尽孝道，为义而死，那他一定是个通晓事理懂得圣贤之道的人。一个明理懂道的人，难道会把王法视为仇敌的吗？而陈子昂等议论此事的人反而将徐元庆处死，这种滥用刑法破坏礼教的做法，完全不可以当作法典，这是显而易见的了。

请将臣的议论附在法令之后颁布天下。今后凡有审判这类案件的，不该再依从前陈子昂的意见处理。敬议。

(汪贤度)

桐叶封弟辨

柳宗元

 桐叶封弟的故事见于《史记·晋世家》、《吕氏春秋·审应览》和《说苑·君道篇》，大旨在于宣扬帝王神圣，皇帝说话是金口玉言，绝对不可改易，从而树立皇帝的绝对权威。对这故事的真伪，历来无人怀疑，更无人认为周成王的行为是荒唐可笑的。

柳宗元在这篇文章里敢于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他认为成王以桐叶封弟之事很不可信，指出帝王的言行要看它的实际效果，如果言之不当，那就得改，而不是盲目照办，驳斥了所谓“天子无戏言”的胡诌。

本文只有二百多字，但写来如剥茧抽丝，节节转换，逐层深入，论证周密，驳难犀利，体现了政治改革家柳宗元论说文的特色。特别在最后一段，作者表面上为周公设想辩

解，骨子里却是批评周公，用明褒实贬的手法指摘世人普遍尊奉的圣人，是颇为大胆而又巧妙的。

本文约写于作者在长安任监察御史里行时。

古之传者有言^①，成王以桐叶与小弱弟^②，戏曰：“以封汝。”周公入贺^③。王曰：“戏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戏。”乃封小弱弟于唐^④。

 古代编撰史书的人记述说，周成王把梧桐叶子剪成玉圭的形状递给小弟弟，戏弄他说：“这个封给你。”周公听到这件事就进宫向成王表示祝贺。成王说：“我是开玩笑啊。”周公说：“天子不可以开玩笑。”于是成王就封小弟弟叔虞于唐。

卷九

桐叶封弟辨

吾意不然。王之弟当封邪？周公宜以时言于王，不待其戏而贺以成之也。不当封邪？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戏^①，以地以人与小弱弟者为之主，其得为圣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从而成之邪？设有不幸，王以桐叶戏妇、寺^②，亦将举而从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设未得其当，虽十易之不为病。要于其当^③，不可使易也，而况以其戏乎！若戏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过也^④。

 我认为不是那样。成王的弟弟应当封么？周公就应该及时对成王说，而不能等到成王开了那样的玩笑以后才去祝贺以促成此事；不应当封吗？周公却促成了成王那不恰当的玩笑成为事实，把土地和百姓交给年幼的孩子，让他成为一国之主，这样做能被称得上是圣人吗？或者周公认为成王的话不能随便说过就算，一定要顺从促成它吧？那如果不幸成王把桐叶开玩笑封给妃嫔、太监之流，是不是也打算完全照他的意思去办呢？凡是帝王的德行，在于他的话实行以后的效果如何。假如实行起来很不得当，那么即使改变十次也不算错。总之是在于恰当，而



①传(zhuàn)者：指编撰史书的人。

②成王：周武王之子，姓姬名诵。

桐叶：据说周成王用梧桐叶子剪成玉圭的形状送给小弟叔虞，说：“这个封给你。”圭是一种上尖下方的扁长条形玉器，古代帝王分封臣下时作凭证使用。时成王年幼，故作此游戏。

小弱弟：年少的小弟弟。弱，年少。

③周公：周文王之子，周武王之弟，姓姬名旦。武王死后，成王继位，因年幼，由周公辅佐侄儿治理国家。周公被后代儒家尊为圣人。

④唐：古国名，在今山西翼城县西。



①不中：不恰当。

②妇、寺：指帝王身边的妇人（妃嫔等）和官中的太监（宦官）。

③要：总之。

④遂过：铸成过错。